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24/17/10 Pt.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電話號碼 Tel : (852) 3509 8638
傳真號碼 Fax : (852) 2537 1002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傳真：2840 0269)

陳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胡志偉議員2020年4月28日的函件

多謝閣下於2020年5月4日以電郵轉達胡議員的提問和意見。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體系，除非政府有非常有力的理據，否則不應干預商業運作，亦不應規管商業經營模式和物品定價。現時，全香港共有約180個油站，分別由6間油公司經營。以油公司數目而言，香港與鄰近的新加坡和首爾相若，比台北和東京多。儘管有評論認為營辦商數目少，而且零售價格經常一致是寡頭壟斷市場的表徵，但這並不同油公司之間有合謀定價或其他反競爭行為。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於2017年5月發表了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研究報告。該次研究調查了2012年至2015年期間的汽油價格和成本。報告指出，單憑香港的油價高於其他所有地區，以及油公司的價格經常保持一致這兩種現象，並不構成反競爭行為的確實證據。

理論上，在市場競爭之下，幾乎完全相同的產品（例如油產品）會有非常相近的零售價格。至於香港的車用燃油價格比鄰近地區高，除了因為燃油稅、資本投資和經營開支等因素之外，還因為香港的市場細小及沒有煉油廠，所有的油產品需要從其他地方進口，導致成本較高。

隨着電動車日漸普及，車用燃油銷售量回落，單位成本也有上升的壓力。然而，由於本地油公司普遍有提供各種折扣及優惠以吸引顧客，所以實際的售價會比零售價低，亦並非一致，反映市場實際上是存在競爭。據我們了解，有油公司提供的門市及會員卡折扣由2018年每公升0.9元上升至現時最高每公升3.0元，提供折扣的日數亦由以往每星期一天增加至每星期二至四天。油公司指出，營運開支（包括上述折扣）增加，是入口價與零售價格的差距近年擴大的主要原因；也因為這樣，可能令大眾產生油價有「加快減慢」或「加多減少」的觀感。我們同意如果油公司能自願提供更多有關成本和銷售的數據，增加市場資訊的透明度，將有助釋除消費者的疑慮。

本地車用燃油的零售價按照自由市場經濟原則，由市場自行釐定；政府不應為燃油業定出所謂合適的零售價，或為此而干預市場運作。政府的工作應是致力確保燃油供應可靠、提高燃油產品價格的透明度，並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以促進競爭。這方針已經充分平衡了環保、運輸、稅收、土地使用、經濟發展等政策目標，並考慮到社會的接受程度。

過去，為了促進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政府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鼓勵和便利新經營者進入市場，例如取消油站投標者必須持有特別進口牌照或燃油供應合約的規定；在現有油站的租約期滿後，以重新招標取代讓現時承租人自動續約的安排，以及引入有助新加入者盡快爭取市場份額的「超級標書」招標安排。自引入「超級標書」安排後，兩個新營辦商成功進入市場，令原有的三個主要營辦商的油站數目份額由超過90%降至少於70%，改善了市場的競爭和運作。此外，為了提高燃油產品價格的透明度，環境局每星期在網頁公布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進口價及國際油價的走勢；又委託消費者委員會每星期在其網站載列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格和各種優惠的資料，並提供「油價計算機」和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的選擇。

我們感謝胡議員提出的幾項建議，包括興建公眾油庫、容許更零活的銷售模式、放寬油站經營非燃油的零售業務，以及容許個別油車在安全情況下提供零售服務。雖然香港的碼頭油庫設施有限，或許不利新競爭者進入市場，但由於興建這些設施需要大量土地，我們須權衡有關土地是否應該用於其他更有迫切需要的用途。在燃油市場的銷售模式方面，鑒於增加銷售非燃油產品對油站的收入應該不會有太大影響，加上消防安全的考慮，我們無意鼓勵油站擴展非燃油零售業務。基於消防安全及交通管理等原因，我們對容許個別油車提供零售服務的建議也有保留。

至於競委會調查權力方面，《競爭條例》（第619章）（《條例》）制訂前經過廣泛公眾諮詢，立法會也曾詳細討論。條例的條文是經政府在平衡各方面考慮後訂定，並獲立法會通過。根據《條例》，競委會雖然沒有權力為進行市場研究而要求取得指明資料或文件，但如果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發生，則可進行調查，並可根據《條例》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或文件，和出席競委會聆訊等。特區政府會繼續與競委會就實施《競爭條例》保持緊密溝通。

環境局局長

（王愛娟  代行）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